

#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津体院党发〔2016〕5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体育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天津体育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1月23日

# 天津体育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缴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中组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党组通发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党费收缴标准

### （一）党费计算基数

1. 在岗教工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。我院以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绩效、岗位绩效四项工资之和作为党费测算基数。

2.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。

### （二）党费交纳比例

1. 在岗教工党员，根据每月党费计算基数，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的按1%交纳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的按1.5%交纳；10000元以上的按2%交纳。

2.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按每月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，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，

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。

3. 学生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## 二、党费使用范围

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使用党费。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培训党员。主要用于对广大共产党员进行政治理论、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，以及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、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。

（二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必须是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刷费用，购买或制作奖状、荣誉证书、奖牌、奖章等，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（四）补助生活困难党员。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、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，以及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。

（五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、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，修缮基层党组织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、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。

使用党费必须符合以上规定，不能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，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。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### **三、党费管理**

（一）我院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，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。

（二）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（三）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党费。

（四）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（五）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，做好有关账目材料的留存工作。党费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，要认真办好交接手续。

### **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**

之前学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